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12/26	發言時間	14:51:11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代子公司美得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簡易合併案債權人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07/12/26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12/26</p> <p>2.公司名稱:美得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美得康科技)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</p> <p>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奇唯科技)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4.1%之子公司; 美得康科技為奇唯科技持有100%之子公司</p> <p>5.發生緣由:</p> <p>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升營運競爭力,奇唯科技及美得康科技於107年12月26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,由奇唯科技吸收合併美得康科技,合併後奇唯科技為存續公司,美得康科技為消滅公司,並暫定合併基準日為108年1月31日。</p> <p>因奇唯科技持有美得康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,故本合併案並無換股比例及合併發行新股之情事,且無須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不適用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有關本合併案未盡事宜,除合併契約另有約定外,擬授權雙方董事長全權處理,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。</p> <p>(2)凡美得康科技債權人如有異議,得依企併法第23條之規定於自即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28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,逾期視為無異議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